



上海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学士学位授予资格每年 4 月、7 月、9 月和 12 月评定四次。

第一条 学士学位评定条件：

（一）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在校本科生，将授予学士学位。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、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
2. 就读期间无处分记录或仅有严重警告及严重警告以下处分；

3. 完成指导性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，经审核准予毕业；

4. 理论必修课和实践教学环节，必须修满规定学分，其中经重修取得的学分数文科累计不超过 28 学分、理工科不超过 32 学分。若重修绩点达到 3.0 及以上，则该课程不计作重修学分；

5. 学习期间，全部课程（含实践环节），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1.5；

6. 基础英语达到学校对国家大学英语四级（CET-4）考试的要求标准（其他语种应达到相应水平）。

（二）在校学生已取得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，但重修学分超过规定学分数，或平均绩点低于 1.5 而未达到学位评定条件者，或国家大学英语四级（CET-4）成绩未达到学校学位评定条件者，如本人有意愿取得学位，可申请延长学籍，符合学校学位评定条件后，向学校申请学位。

第二条 有以下情形者，不授予学士学位：



(一) 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在申请学士学位时仍未解除的, 不授予学士学位;

(二) 有严重违背学术诚信行为的, 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。

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:

(一)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, 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, 对符合条件的, 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, 列入学士学位申请者名单;

(二) 学士学位申请者,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者, 授予学士学位, 发给相应的学位证书。

第四条 其他规定:

(一) 在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港、澳、台学生申请学士学位, 按照《上海大学外国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和《上海大学港、澳、台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执行;

(二)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研究、处理学位授予过程中的争议问题和其他事项, 有权撤销违反规定的学位授予决定, 并将每年学士学位授予人数及有关材料, 报主管部门备案;

(三) 本细则由上海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;

(四) 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